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202號

上訴人 友順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旭羣

訴訟代理人 符玉章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信宏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柒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參萬肆仟肆佰零肆元，逾期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965,178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34,40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杭起鶴

法官 羅智文

法官 黃裕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麗珍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